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5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4495号	刘训芬	不动产权	320681200002GB00115F00010027	启东市启隆镇永隆社区乐享城7016幢503室	刘训芬于2026年3月9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3月11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2	苏(2021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1162号	李东波	不动产权	320681401001GB00408F00010069	启东市近海镇滨海花园8幢2001室	李东波于2026年3月10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3月11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3	苏(2018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9563号	马小兵	不动产权	320681100174GB00023F00010016	北上海花园22幢304室	马小兵于2026年3月10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3月11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2026年3月11日